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实施主体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已经脱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考虑到年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慎重考虑,拟更换2011年度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